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

93 年 06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 年 03 月 3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 年 12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研究並訂定學生事務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0 條之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會議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 2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計劃。
 - 三、策劃並落實導師制度之推行。
 - 四、審議制訂學生事務工作方針。
 - 五、審議及指導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。
 - 六、關於本校學生事務工作之協助與指導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發展事項之審議、指導與協助推行。
- 第 3 條 本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處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系科主任、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得為列席人員，於開會時列席工作報告或說明學生事務工作。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會議召集人，負責召集會議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襄助學生事務長辦理會務。第一項導師代表由各系科各推派乙員導師參加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依本會議參與人數之 1/10 比例，遴派學生參加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 4 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5 條 本會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- 第 6 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